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20號院2號園區C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 (「JD.com」)就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實行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若干營銷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曹冬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投票權一般。但是，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文件(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即2025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在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含前後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在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冬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張吉豫博士、陳興堯先生、吳鷹先生及廖家傑教授。